

贺兰县人民政府 教育督导室文件

贺政教督发〔2026〕2号

关于补充聘任吴学芳等6名同志为贺兰县 第五届政府专职督学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督导条例》和自治区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办〔2021〕3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督學队伍建设，完善教育督學机制，发挥教育督學功能，经审核、公示，决定聘任吴学芳等6名同志为

贺兰县第五届政府专职督学。

此次补充聘任专职督学为第五届政府督学的补充人员，聘用期一年，聘任截止日期与同届督学相同，中途退休的以实际工作时间为准。根据《贺兰县督学聘任与管理办法》，履行督学职责，落实教育督导工作，接受政府教育督导室和被督导单位双向监督考核。

聘任人员名单如下（6人）：

吴学芳、方学清、马爱华、潘涛、李玉娟、马瑞

